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〔2012〕19号

北京科技大学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计划 实施细则

为了加强对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师的培养，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（校发【2010】74号）规定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遴选条件

第一条 入选基本要求包括：

- （一）师德高尚，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质量优秀。
- （二）年龄不超过45岁，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。
- （三）近三年年均课堂主讲学时不少于128学时，其中本科生课堂学时不少于50%。
- （四）积极参与教学改革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1、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完成人或者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完成人
 - 2、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完成人
 - 3、省部级以上双语示范课程完成人
 - 4、省部级以上精品教材参编者
 - 5、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成员
 - 6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参加人
 - 7、北京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获奖者
- （五）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，近三年科研业绩列同学科同类人员中前50%。

第二章 遴选程序

第二条 每年遴选一次，由教务处发出通知，教师提出申请。

第三条 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，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出拟推选教师人选。

第四条 校教学委员会根据专家意见确定入选人员名单，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后进行公示。

第三章 资助内容

第五条 学校每年资助 3~5 人，资助经费每人 10 万元，资助年限 3 年，经费分 2 次划拨。

第六条 入选教师优先选派参加出国培训项目，优先推荐参加教学类人才工程申报。

第四章 考核要求

第七条 基本要求：

- （一）每学期至少参加两次全校性的教学讲座或研讨活动；
- （二）每学年至少主持一次教学研讨或教学沙龙活动；
- （三）每学年至少开一次示范课；
- （四）资助期间至少公开发表 2 篇教学论文，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列举的 A 类和 B 类期刊上，并注明“北京科技大学中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计划资助”字样。

- （五）资助期间需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（含）以上教学奖励。

第八条 考核与验收

（一）中期考核

资助中期，受资助教师提交中期报告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，对不合格者终止资助。

（二）总结验收

资助期满，受资助教师提交总结材料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，对不合格者限期整改。

第九条 中途调离学校、有违反师德或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教师，学校终止对其资助。

第五章 经费使用

第十条 入选人员名单确定后拨付总经费的 50%，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。

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范围参见《北京科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2 年 5 月开始实行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